

## 10C\_緊急情況下學校停課的安排指引

### 一. 背景：

學校不時或須因應各種緊急情況，包括傳染病爆發、天災和交通服務突然中斷等，採取應變行動，學校制訂了校本應急計劃，以處理一般的緊急情況。

### 二. 已制訂的應急政策及指引：

#### 「危急事故及自然災害政策」

B10A\_各項危機處理程序指引

B10B\_有關惡劣天氣下之課堂安排

#### 「傳染病管理政策」

B08A\_預防傳染病指引—學生教職員患病時的處理

B08B\_預防傳染病指引—食物衛生

B08C\_預防傳染病指引—環境衛生

B08D\_預防呼吸道感染的健康指引

**【教育局通告第9/2015號】**要求學校現更新應急計劃，以應付複雜或突如其來的緊急情況，尤其是在有需要時作出停課安排。

1. B10C\_緊急情況下學校停課的安排指引
2. B08K\_預防中東呼吸綜合症的健康指引
3. 家長通告-緊急情況下學校停課的安排（9月初派通告，加入家長手冊內。）

### 三. 基本原則：

1. 有緊急情況，個別學校可因應當時的情形及/或在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，酌情作出特別安排，例如採取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建議的預防措施（例如停課）。
2. 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校本特別安排時，學校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  - (a)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；
  - (b)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提的同時，確保學生可在安全、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；
  - (c)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，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；以及
  - (d)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。

## 四. 措施：

1. 學校須制訂一套應急計劃，以應付學校因緊急情況而須作出包括停課的特別安排，並預先取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。
2. 學校在制訂應急計劃時，應先徵詢教師、家長、校車營辦商、飯盒供應商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，以期獲得他們的通力合作，避免出現誤會或爭議。
3. 校方在制訂應急計劃時，亦應考慮各有關人士的安全。
4. 應急計劃及停課機制：

重點	說明
一、 聯絡機制	<p>A. 若教育局發出停課指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校按教育局指示停課。</li> <li>2. 校長通知校監。</li> <li>3. 如教育局在上課前已建議停課，校方應啟動應急計劃。學校確保校舍開放及安排合適人手妥善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，並作出安全及適切的安排，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。</li> <li>4. 如教育局在上課時間內建議學校即時停課，學校啟動應急計劃，確保學生留在學校，直至已作好安全及適切的安排，讓學生在適當時候回家。</li> <li>5. 學校透過學校網頁(或內聯網)的公布停課安排。</li> </ol> <p>B. 若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建議停課：(如：校內出現中東呼吸綜合症確診個案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校按衛生防護中心指示停課。</li> <li>2. 校長通知校監。</li> <li>3. 校長通知分區教育主任。</li> <li>4. 學校發出停課通告，公布停課安排。(如適用)</li> <li>5. 學校透過學校網頁(或內聯網)的公布停課安排。</li> </ol> <p>C. 若學校出現非常緊急情況需要停課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校長請示校監/校董會批准。</li> <li>2. 校長通知分區教育主任。</li> <li>3. 學校發出停課通告，公布停課安排。(如適用)</li> <li>4. 學校透過學校網頁(或內聯網)的公布停課安排。</li> </ol>
二、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教職員的當值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校長統籌學校危機小組安排停課期間的應變計劃。</li> <li>2. 副校長編排教職員於停課期間回校/留校當值。行政小組成員優先負責於停課期間回校/留校當值。</li> <li>3. 副校長統籌發出停課通告/透過學校網頁(或內聯網)公布停課安排。</li> <li>4. 校務處安排職員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。</li> <li>5. 訓輔組統籌安排老師負責照顧已回校/留校的學生。</li> </ol>

三、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作出的各項安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試主任統籌處理於停課期間的測驗、考試將會延期/取消。(在測驗、考試通告應注明一般應變的方法。)</li> <li>2. 活動主任統籌處理於停課期間的校內、外活動將會延期/取消。(在活動通告應注明一般應變的方法。)</li> <li>3. 負責學生午膳的主任統籌處理於停課期間午膳的安排。(包括安排聯絡午膳供應商及通知家長)</li> <li>4. 負責學生校車服務的主任統籌處理於停課期間校車服務的安排。(包括安排聯絡校車服務供應商及通知家長)</li> </ol>
四、 在緊急情況期間/事後的學生輔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訓導主任統籌安排緊急情況期間/事後的學生輔導。</li> <li>2. 訓導主任統籌聯絡有關學生的家長。</li> <li>3. 學校社工跟進緊急情況期間/事後的學生輔導。</li> <li>4. 班主任致電家長跟進緊急情況期間/事後學生的情況。</li> </ol>
五、 在緊急情況下向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課程主任及學科主任統籌老師安排停課期間回校/留校學生的學習及其他在家學生的學習安排。</li> <li>2. 科任老師為學生安排停課期間的學習材料、課外讀物及安排適當的課業，並上載至學校網頁(或內聯網)。</li> </ol>
六、 在停課期間為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作出的安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當教育局發出停課建議的公布，家長不應送貴子弟回校。</li> <li>2. 家長未能安排親友照顧子女，可聯絡校務處職員，安排學生回校。(如情況許可)</li> <li>3. 停課期間校車服務及午膳供應將會暫停。因此，如學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，家長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，而學生須穿著校服，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。</li> </ol>
七、 復課後的假期調動及補課安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停課期間學校按實際情況(全年上課日數)，決定復課後的假期調動及補課安排。</li> <li>2. 復課前學校需計劃停課後首個上課日的安排(包括上課時間表)。</li> <li>3. 學校需透過通告/學校網頁/內聯網公布有關安排。</li> </ol>
八、 特殊情況的安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遇有緊急情況，家長可因應個別情形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。假如家長認為道路、斜坡、交通運輸狀況或其他緊急情況在當時尚未恢復正常，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。</li> <li>2. 如學生因緊急情況而缺席或遲到測驗或考試，校方應另作安排，在這些特殊情況下，學生不會受到處分。</li> </ol>